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志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麗珠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訴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命抗告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部分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麗珠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李賴玉嬌等人酌給賴玉泉之遺產，嗣被告李賴玉嬌於本件起訴後之110年8月16日死亡。而抗告人為被告李賴玉嬌之繼承人(其他繼承人李志芳、李欣霖、李志南、李蓁及李冠賢均已拋棄繼承)，因抗告人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10年9月23日向原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且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通知應為繼承之人，抗告人並非被告李賴玉嬌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請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74條規定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，為拋棄繼承時，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為同法第1176條第7項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。至法院受理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僅係證明其意思表示之存在，不具訟爭性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形式上審查拋棄繼承合法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。故法院准予備查之通知，僅具觀念通知之性質，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非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44號
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原被告李賴玉嬌於110年8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抗告人、李志芳、李欣霖、李志南、李蓁及李冠賢等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參繼字第211號卷第5頁、第7頁、第9頁、第11頁、第12頁、繼字第214號卷第5頁、繼字第237號卷第3頁、第6頁）。而李志芳、李欣霖、李志南、李蓁及李冠賢等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原法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而抗告人亦於110年9月27日向原法院表示拋棄繼承而生效，且嗣並經原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原法院准予備查函影本附卷足憑（參本院卷第31頁至第37頁）。是抗告人既已拋棄對李賴玉嬌之繼承權，即非李賴玉嬌之繼承人，自無由命抗告人承受訴訟。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已拋棄繼承，仍命抗告人承受及續行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以資適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